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智英女士、王西丽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位。公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陈智英女士、王西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周宏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公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宏伟先生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9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

2023 年 5 月 19 日